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信托计划存续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通过信托计划增持股份存在被动平仓风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公司就控股股东黎仁超先生通过“陕国投·持盈27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存在被动平仓减持风险的有关情况进行了披露。鉴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信托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提示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持盈27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持盈27号”或“信托计划”）。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持盈27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3,750,7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45%。

二、信托计划持有股份到期预计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黎仁超先生通过“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持盈27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3,750,7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45%。

目前，因“持盈27号”存续期即将届满，信托计划管理人可能根据信托合

同的约定，对信托计划的信托财产进行变现清算，黎仁超先生通过信托计划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存在被动减持的可能，具体情况如下：

1、减持原因：信托计划的存续期届满。

2、股份来源：2017年10月30日至2018年1月30日，黎仁超先生通过认购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陕国投·持盈27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所增持的本公司股份13,750,780股（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加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不超过13,750,7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45%。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敏感期不得减持）。

5、减持方式：信托管理人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市场行情确定。

7、承诺履行情况：2018年1月31日，黎仁超先生在完成股份增持时承诺，在增持股份完成后的6个月内（2018年1月31日至2018年7月30日期间）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截止目前，黎仁超先生已严格履行了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被动减持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能否按期实施完成减持也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被动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被动减持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被动减持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则制度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